

請填寫基本需求

1.交寄日期 月 日

2.列印股東人數(加計零股補單)

3.紙張印刷總份數(含空白)

4.委託書列印 ☐ 不需印 ☐ 要

5.空白開會通知書 ☐ 不需印流水號 ☐ 印流水號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07
證券代號：150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應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變更股東會議召集事由
請以本通知書為憑

第一聯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集保結算所「股票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007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國籍/註冊地區 (境外投資人必填)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戶名	戶號	007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東元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現金股利
請於109年5月11日前寄回
原留印鑑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摩斯/樂雅樂餐飲兌換券】(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非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投票者，不發放紀念品。
- 三、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9年4月13日至109年5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 四、股東如欲委託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9年4月13日至109年5月5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不發放紀念品)。
- 五、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09年5月13日起至109年5月15日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領取。

請由此虛線撕開

007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
(本公司中壢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正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公司章程」修正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股東賈佳資產提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

S-L02-950429-02 東元109 No.1 1090410/JF6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本公司中壢廠)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6.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7.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8.修正「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則」修正案。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案。3.「公司章程」修正案。4.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股東賈佳資產提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99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分配案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3月13日起至109年5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4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4月11日至109年5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貴股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007

(請貼郵票)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若 貴股東未克出席股東會，可自109年4月13日起至109年5月5日止，於第三聯委託書委託人部分簽名或蓋章並於第一項(二)前的□內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親自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委任該公司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S-L02-950429-02-1 東元109 No.1 1090410/JF6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
請仔細校對後簽名